

教育部長於教育局（處）長會議表揚 102 年度統合視導績優 8 縣市

（圖文 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柏安提供）

教育部於 8 月 21 日全國教育局（處）長會議上，表揚 102 年度統合視導結果績優的地方政府。為使各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，教育部每年皆定期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(下稱統合視導)，期望透過落實中央教育政策過程，發現教育問題，進而協助各地方政府解決問題，促進我國教育之發展與進步。

102 年度之統合視導工作於 103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5 日間辦理，由教育部次長或督學率各署、司(處)業務同仁進行訪視，以瞭解各地方政府落實重大政策的執行概況，並檢核過去一年來各項政策及業務的推動情形，俾擘劃未來教育工作藍圖。

本次統合視導項目區分為一般項目、特定項目及非常項目，總計達 32 項評定重點，包括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、國中小閱讀推動情形、學前教育、學校體育、學校衛生、友善校園、資訊教育及環境教育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等；視導後依直轄市縣(市)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規定，採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積點制度計算，將全國 22 縣市按其財力等級分為 A、B 組進行評比，每組積點前 30%之縣(市)為該組績優，由教育部頒予獎座與補助獎勵金，以茲鼓勵表揚。

獲獎的直轄市、縣(市)均表示，獲統合視導績優，是對教育局（處）正向之鼓勵，也讓地方政府更積極配合落實中央政策。教育部長吳思華也表示，透過統合視導的工作，不僅建立起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溝通互動的橋樑，也得以藉由每年一次的訪視，瞭解教學場域的問題，進而協助發展改善，打造優質化的教育環境。

本次統合視導績優直轄市、縣(市)A 組為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新竹市。B 組為宜蘭縣、苗栗縣及臺東縣。

